

杭锦旗政法委
2019 年度部门预算公开报告

部门预算信息公开目录

第一部分 本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

- 一、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 三、2019 年“三公”经费财政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 四、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 五、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其他公开事项

- 一、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六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 一、2019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二、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三、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 四、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 五、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 六、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九、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第一部分 本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职责

旗委政法委贯彻党中央关于政法工作的方针政策，落实自治区党委、市委、旗委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政法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完善和落实政治轮训和政治督察制度。

（二）贯彻执行旗委和市委政法委决定，研究部署全旗政法工作，研究协调政法单位之间、政法单位和有关部门、苏木镇之间有关重大事项，统一政法各部门思想和行动。深入推进平安杭锦、法治杭锦、过硬队伍建设，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全旗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

（三）了解掌握和分析研判全旗政法工作情况动态，分析全旗社会稳定形势，组织指导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创新完善多部门参与的平安建设工作协调机制，协调推动预防、化解影响稳定的社会矛盾和风险，协调应对和处置重大突发事件。协调指导政法各部门和相关单位做好反邪教、反暴恐工作，分析研判有关情况信息。

（四）负责对全旗政法工作的督查，统筹协调全旗社会治安

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反邪教、反暴恐等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实施工作。协调推动全旗政法系统信息化、智能化建设。

（五）掌握分析全旗政法舆情动态，指导和协调政法各部门和有关部门做好依法办理、舆论引导和社会面管控等相关工作。指导和协调政法各部门媒体网络宣传工作，统筹协调做好涉及政法工作的重大宣传工作。

（六）支持和监督政法各部门依法行使职权，检查政法各部门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况，指导和协调政法各部门密切配合，研究和协调重大、疑难案件，完善与纪检监察机关工作衔接和协作配合机制，推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

（七）负责对全旗政法领域重大实践和政策问题调查研究，提出重大决策部署和改革措施的意见和建议，协助党委决策和统筹推进政法改革等各项工作。

（八）指导推动全旗政法系统党的建设和政法队伍建设，协助党委及组织部门加强政法单位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协助党委和纪检监察机关做好监督检查、审查调查工作，派员列席政法各部门党组（党委）民主生活会。代管旗法学会、旗反邪教协会。

（九）指导全旗政法各部门加强政治安全问题研究，提出建议和工作意见，指导和协调全旗政法单位维护政治安全工作和执法司法相关工作。

（十）完成旗委和市委政法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政法委现有办公室、政治部、综合业务股三个内设机构，截止 2018 年 10 月份编制 2019 年度预算时有在职人员 23 名，离岗人员 1 名，病休人员 1 名，退休人员 6 名。核定领导班子 4 名（1 正 3 副）。从人员结构看，其中县处级 1 人，正科级 2 人，副科级 2 人，科员、办事员 18 人。

第二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

一、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收入预算 328.0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3.92 万元，增长 7.86%，增加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标准提高。

支出预算 328.0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3.92 万元，增长 7.86%，增加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标准提高

（一）、2019 年部门预算收入情况说明

部门预算收入 328.0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28.02 万元，占比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比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比 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比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比 0%；上年结转 0 万元，占比 0%，用事业基金弥补的收支差额 0 万元，占比 0%。

（二）、2019 年部门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部门预算支出 328.0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28.02 万元，占比 100%；项目支出 0 万元，占比 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比 0%。

主要用于人员工资、机构运转、政法干警人身保险、业务活动等方面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规模情况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328.02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28.0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具体使用安排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 246.55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6.9 万元。主要用于车辆运行维护 1.7 万元；政法干警人身保险 3.33 万元；公用经费 21.72 万元；人员工资 219.44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失业、工伤保险 0.36 万元。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 67.46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6.81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38.16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 5.57 万元；退休人员工资 23.73 万元。

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 14.01 万元。

三、2019 年“三公”经费财政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1.9 万元，比上年预算无增减。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无增减。

2、公务接待费 0.2 万元，比上年预算无增减。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7 万元，比上年预算无

增减。其中，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无增减；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7 万元，比上年预算无增减。

四、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业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019 年，我单位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23.42 万元，比上年减少 0.26 万元，增长（下降）1 %。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 1 人退休。

五、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我单位 2018 年无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第三部分 其他公开事项说明

一、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根据 2019 年部门预算编制要求，对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进行公开。2019 年，填报绩效目标的预算项目 2 个，公开绩效目标 2 个，公开项目占全部预算项目的 100%。公开填报绩效目标的项目支出预算 10 万元，占全部项目支出预算的 100%。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18 年末，共有车辆 1 辆， 其中：机要应急车辆 1 辆等，单位价值 5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2 台（套），综治视联网会议终端 8.8 万元、综治中心会议拼接屏 10.46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是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是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指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5、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6、上年结转：是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7、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

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共用支出。

8、项目支出：是指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9、“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10、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业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1、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活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12、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第五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预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6621193

联系人：焦钰峰

联系电话：13848798578

第六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详见附表：部门预算公开 8 张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